

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陵卫函〔2025〕24号

关于开展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、违规收费问题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：

为落实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要求，按照《关于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陵卫字〔2025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促进合理检查检验，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，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，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，我局组建督导组对各医疗机构开展检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督导检查时间

2025年6月至11月底。

二、督导范围

县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。

三、督导名单

组 长：姜振华 县卫体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张永胜 县卫体局医政医管科科长



成 员：牛晋茹 县卫体局医政医管科科长
张文德 县人民医院医务科主任
李军玲 县中医院医务科主任
秦海杰 县妇幼院医务科主任
杨文军 县人民医院影像科主任
张媛媛 县人民医院医保科主任
崔志明 县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
杨海仁 县人民医院物价科主任
和庆虎 县中医院影像科主任
李俊丽 县中医院医保科主任
高晓辉 县中医院检验科主任
宋丽丽 县妇幼院医保科主任
杜桂梅 县妇幼院检验科主任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。各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本次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明确专人负责对接，积极主动的配合检查工作。督导人员要认真负责，即要发现问题，也要给予解决建议。各单位对自查和督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问题台账，迅速整改。能立行立改的马上整改；限期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确保整改到位，工作取得成效。

(二) 本次督导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坚持一切从



简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附件：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、违规收费问题督导检查表

